

近思錄卷之七

凡三十九條

婺源後學江永集註

朱子曰。此卷出處
進退辭受之義。

伊川先生曰。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
 求之。必無能信用之理。古人之所以必待人君致
 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
 之心。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易傳下同。○蒙象傳
 ○葉氏曰。賢者之進
 將以行其道也。自非人君有好賢之誠。○君子之
 心。則諫不行。言不聽。豈足以有為哉。
 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

乃能用常也。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九傳○葉氏曰：靜退以待時而終，至於失常者，其身雖退而志則動也。○比吉原筮

元永貞无咎。傳曰：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所比

得元永貞，則无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

必求此三者，則无咎也。永按朱子本義：謂筮得此卦者，當為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眾之歸。而无咎與程傳意異。傳專以君臣相比，言

○履之初九曰：素履往，无咎。傳曰：夫人不能自

安於貧賤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為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

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為也。故得其進，則有為而無不善。若欲貴之心，與行道

之心交戰於中，豈能安履其素乎。葉氏曰：欲貴之心，無可行之道矣。○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

雜亂於小人之羣，類身雖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大人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否也。名六二傳○人之所

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無兩從之理。隨之六

二苟係初則失五矣故象曰弗兼與也所以戒人
從正當專一也葉氏曰隨六二與九五為正應然
○君子所貴世俗所羞世俗所貴君子所賤故曰
賁其趾舍車而徒賁初九傳○永按世俗以勢位
非道之車而○蠱之上九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傳曰士之自高尚亦非
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有知
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知
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

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謂
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問知止足之道與量能
知止足是能做底量能度分是不能做底○葉氏
曰懷抱道德伊尹太公是也知止足之道張良疏
廣是也量能度分徐穉申屠蟠○遜者陰之始長
君子知微因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便遽已也故
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聖賢之於天下雖知道之
將廢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必區區致力於未極
之間強此之衰艱彼之進圖其斲安苟得為之孔
孟之所屑為也王允謝安之於漢晉是也朱子曰
小利貞

小指陰小之小。況當遞去之時。事勢已有不容正
之者。程說雖善。而有不通矣。○伊川說小利貞云。
尚可以為陰。已侵長。如何可以。為所說主。允
謝安之於漢晉。恐也不然。王允是算殺子董卓。謝
安是乘王敦之老病。皆是他衰微時節。不是浸長
之時也。兼他是大臣。亦如何去。此為在下位。有為
之兆者。則可以去。大臣與君存亡。如何去。○葉氏
曰。強此之衰。扶君子之道。未盡消。艱彼之進。抑小
人之道。○明夷初九。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
明不能也。如是則世俗孰不疑怪。然君子不以世
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眾人盡識。則傷已
及而不能去已。葉氏曰。初九傷猶未顯。而日君子
慮人之所難。而不疑也。楚王戊不設醴酒。而穆生
去之。曰。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當時雖申公之賢

猶以為過。其後申公受胥靡之辱。至是欲去而不得矣。○晉之初六。在下而
始進。豈遽能深見信於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
自守。雍容寬裕。無急於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
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矣。故曰。晉
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然聖人又恐後之人不
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為裕。故特云。初
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若有官
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
概。久速唯時。亦容有為之兆者。○永按裕者。不急進
亦不遽退。孟子所

請無官守言責。則吾進退綽綽然有餘裕者也。兆事之端。為之兆。謂若孔子之不去魯。示以道有可行之端也。○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

自無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幾而

固守。睽六三傳。○永按。順理安行者。隨時之宜。無心遇合也。知幾固守者。知事之微。不求苟合也。

○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

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嘗然也。則

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

恐懼於險難。隕穫於窮厄。所守亾矣。安能遂其為

善之志乎。困象傳。○朱子曰。致命。伊川解作推致其命。雖說得通。然論語中致命字。都是

委致之致。○永按。隕穫。謂為窮厄所壓。而顛墜消落。○寒士之妻。弱國之臣

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於

世矣。○井之九三。渫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

智而不見用。以不得行為憂。惻也。蓋剛而不中。故

切於施為。異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者矣。○革之

六二。中正則無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

勢。體順則無違悖。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

至善者也。必待上下之信。故曰日乃革之也。如二

之才德。當進行其道。則吉而无咎也。不進則失可

為之時為有咎也。葉氏曰：已日乃革之謹之至也。革固不可遽然當其時處其位。有其才豈容自己。故辭曰征吉无咎。○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

當慎所趨向不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故曰鼎有實慎所之也。鼎九二傳○葉氏曰：有才者急於有為不暇謹持所向如苟或之類是也。

○土之處高位則有拯而無隨在下位則有當拯有當隨有拯之不得而後隨。艮六二傳○永按拯失也處高位不可坐視其失在下位則有職所不及力所不能者矣。○君子思不出

其位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妄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

其位也。況踰分非據乎。艮象傳○葉氏曰：踰越常分據非所據又出位之尤者。

○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之所同患也。艮之上九敦厚於

終止道之至善也。故曰敦艮吉。○中孚之初九曰虞吉象曰志未變也。傳曰當信之始志未有所從

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葉氏曰：未有所從則中無私係苟志有所係則好惡成於中是非變於外。

○賢者惟知義而已。命在其中。中人以下乃以命處義。如言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

益於得。知命之不可求。故自處以不求。若賢者則

求之以道。得之以義。不必言命。遺書下同。○朱子

命之說。有功於學者。亦前聖所未發之一端。○君子之所急。當先義。語義則命在其中。如行一不義

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此只說義。若不恤義。惟命是恃。則命可以有得。雖萬鍾有不辨禮義而受

之矣。義有可取。如為養親於義合取。而有不得。則當歸之命爾。○葉氏曰。命雖定於事物之先。實顯

於事物之後。義雖因事物而有。實著於應酬之時。如法就辭。受要決於義。而後命從之。以顯苟欲以

命決之可乎。故君子求之。○人之於患難。只有一道義而已。命不必言也。

個處置盡人謀之後。却須泰然處之。有人遇一事

則心念念不肯捨。畢竟何益。若不會處置了放

下。便是無義無命也。

葉氏曰。遇事不能處。是無義。處置了不能放下。是無命。

○門人有居大學而欲歸。應鄉舉者。問其故。曰。蔡

人。黜習。戴記。洪科之利也。先生曰。汝之是心。已不

可入於堯舜之道矣。夫子貢之高識。曷嘗規規於

貨利哉。特於豐約之間。不能無畱情耳。且貧富有

命。彼乃畱情於其間。多見其不信道也。故聖人謂

之不受命。有志於道者。要當去此心。而後可與語

也。○人苟有朝聞道夕死可矣之志。則不肯一日

安於所不安也。何止一日。須臾不能。如曾子易簣

須要如此乃安。

朱子曰。道者事物當然之理。苟得聞之。則生順死安。無復遺恨矣。程

子引易簣之事。蓋以道之重於生。明正之安於死。言有夫子所言之志。而後能有會子所處之事耳。

非以聞道便為得正。亦非以聞道而得正者。便無餘事。而可以死也。○問。會子易簣。當時若差了。這

一箸。喚做聞道不聞道。曰。不論易簣。與不易簣。只論他平日。是聞道與不聞道。平日已是聞道。那時

萬一照管不到。也無奈何。問。若果已聞道。到那時。也不會放過口。那時是正終大事。既見得自然不

過。人不能若此者。只為不見實理。實理者。實見得

是實見得非。朱子曰。伊川說實理。有不可曉處。云見字上。必有漏落。理自是理。見自是見。○實理與

實見不同。蓋有那實理。人須見得確定。若不實見得。又都開了。○某氏曰。本以人心見處。而言惟實見。是非之理。然後為實理。蓋理無不實。但見有未

實耳。○永按。某氏說亦可通。凡實理得之於心。自別若耳聞口

道者。心實不見。若見得。必不肯安於所不安。人之

一身。儘有所不肯為。及至他事。又不然。若士者。雖

殺之。使為穿窬。必不為。其他事。未必然。至如執卷

者。莫不知說禮義。又如王公大人。皆能言軒冕外

物。及其臨利害。則不知就義理。却就富貴。如此者

只是說得不實見。及其蹈水火。則人皆避之。是實

見得。須是有見不善。如探湯之心。則自然別。昔曾

經傷於虎者。他人語虎。則雖三尺童子。皆知虎之

可畏終不似曾經傷者神色懾懼至誠畏之是實

見得也朱子曰致知便要窮究徹底真見得決定如此程子虎傷之譬甚好○今人行到五分

不肯做蓋真知穿窬之不善也虎傷事亦然便得

之於心是謂有德不待勉強然學者則須勉強朱子曰

日這不待勉強不是不勉而中從容中道只是古

見得通透做得順便如所謂樂循理底意思古

人有捐軀隨命者若不實見得則烏能如此須是

實見得生不重於義生不安於死也故有殺身成

仁只是成就一個是而已朱子曰曾見人解殺身成仁言殺身者所以全性命之理人當殺身時何暇更思量我是全性命之理只為死便是生便不是不過就一個是故伊

川說生不安於死至於全其性命之理乃是旁

人看他說底話非是其人殺身時有此意也○

孟子辨舜跖之分只在義利之間言問者謂相去

不甚遠所爭毫末爾義與利只是個公與私也纔

出義便以利言也只那計較便是為有利害若無

利害何用計較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人皆知趨

利而避害聖人則更不論利害惟看義當為不當

為便是命在其中也南軒張氏曰無所為而為之者義也有所為而為之者利也○葉氏曰義如是則命亦當如是○大凡儒者未敢望深造於道

且只得所存正分別善惡識廉恥如此等人多亦

須漸好○趙景平問子罕言利。所謂利者何利。曰：不獨財利之利。凡有利心，便不可。如作一事，須尋自家穩便處，皆利心也。聖人以義為利，義安處便為利。如釋氏之學，皆本於利，故便不是。朱子曰：程子謂作一事，須尋自家穩便處，皆利心。如此則善利之間，相去毫髮，苟辨之不明，其不反以利為善者，鮮矣。○問：義安處便為利，只是當然，而然便安否？曰：是也。只萬物各得其分，便是利。君得其為君，臣得其為臣，父得其為父，子得其為子，何利如之。此利字，即易所謂利者，義之和，利便是義之和處。然那句解得不似，此語却親切。正好去解那句。義初似不和，而却和。截然不可犯，似不和，分別後萬物各得其分，便是和。不和生於不義，義則和而無不利矣。○葉氏曰：釋氏惡死，則欲無生。惡物欲亂心，則滅絕。

人倫推其本心，惟欲利而已。是賊義之大者。○問：邢七久從先生，想都無知識，後來極狼狽。先生曰：謂之全無知，則不可。只是義理不能勝利，欲之心便至如此也。邢七那章惇為惡。○朱子曰：此言以責人言之，則恕；以教人言之，則切。○謝湜自蜀之京師，過洛而見程子。子曰：爾將何之？曰：將試教官。子曰：弗答。湜曰：何如？子曰：吾嘗買婢，欲試之，其母怒而弗許。曰：吾女非可試者也。今爾求為人師，而試之必為此媪笑也。湜遂不行。○先生在講筵，不曾請俸。諸公遂牒戶部，問不支俸錢。戶部索前任歷子。

先生云某起自草萊無前任廕子

本註舊例初入京官時用下狀

出給料錢廕先生不請其意謂朝廷起我便當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也

遂令戶部自

為出券廕又不為妻求封范純甫問其故先生曰

某當時起自草萊三辭然後受命豈有今日乃為

妻求封之理問今人陳乞恩例義當然否人皆以

為本分不為害先生曰只為而今士大夫道得個

乞字憤却動不動又是乞也因問陳乞封父祖如

何先生曰此事體又別再三請益但云其說甚長

待別時說

朱子曰某因說甚長之意思之後來人只是投家狀便是陳乞了以至入任事

事皆然古者人有才德即舉用當時這般封贈朝

廷自行之何待陳乞程先生之意恐然也觀後來

郊恩都不曾為太中陳請則乞封贈程先生亦不

為之矣○問封父母此自朝廷合行之禮當令有

司檢舉行下亦不必俟陳乞也曰如此名義却正

封蔭亦可日本以應舉得官則當只以常調自處

此自今常人言之如此可也然朝廷待士却不當

如此伊川先生所以難言之也但云其說甚長則

是其意以為要當從科舉法都改變了乃為正耳

○漢策賢良猶是人舉之如公孫弘者猶強起之

乃就對至如後世賢良乃自求舉爾若果有曰我

心只望廷對欲直言天下事則亦可尙已若志富

貴則得志便驕縱失志則便放曠與悲愁而已○

伊川先生曰。人多說某不教人習舉業。某何嘗不教人習舉業也。人若不習舉業。而望及第。却是責天理而不修人事。但舉業既可以及第。即已若更去上面盡力求必得之道。是惑也。○問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有得失之累。何修可以免此。伊川先生曰。此只是志不勝氣。若志勝。自無此累。家貧親老。須用祿仕。然得之不得。為有命。曰在已。固可為親奈何。曰為已為親也。只是一事。若不得。其如命何。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人苟不知命。見

患難必避。遇得喪必動。見利必趨。其何以為君子。朱子曰。死生有定命。若合死於水火。死於刀兵。看如何逃不得。此說雖甚。然所謂知命者。不過如此。若這裏信不及。才見利便趨。見害便避。如何得成君子。○或謂科舉事業。奪人之功。是不然。且一月之中。十日為舉業。餘日足

可為學。然人不志此。必志於彼。故科舉之事。不患

妨功。惟患奪志。外書○問科舉之妨功。朱子曰。程

一月之間。著十日事舉業。亦有二十日修學。若被他移了志。則更無醫處矣。○以科舉為為親。而不知為己之學。只是無志。以舉業為妨實學。不知會妨飲食否。只是無志也。○非是科舉累人。自是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書。據吾所見。而為文以應之。得失利害。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

不累也。居今之世。使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耶。○科舉亦不害為學。但今人把心不定。所以為害。才以得失為心理。會文字意思都別了。○橫渠先生曰。世祿之榮。王者所以錄有功。尊有德。愛之厚之。示恩遇之。不窮也。為人後者。所宜樂職勸功。以服勤事任。長廉遠利。以似述世風。而近代公卿子孫。方且下比布衣。工聲病。售有司。不知求仕非義。而反羞循理。為無能。不知蔭襲為榮。而反以虛名為善。繼誠何心哉。文集○不資其力而利其有。則能忘人之勢。孟子子說。○葉氏曰。人之欲動乎勢位者。皆有待於彼也。惟不藉其力而利其所有。則已自重而彼自輕。

○人多言安於貧賤。其實只是計窮力屈。才短不能營畫耳。若稍動得。恐未肯安之。須是誠知義理之樂於利欲也。乃能。語錄下同。○朱子曰。人須是貴。只是本分求。著便是罪過。不惟不可有求之之迹。亦不可所求之之心。○天下事大患只是畏人非笑。不養車馬。食龕衣惡。居貧賤。皆恐人非笑。不知當生則生。當死則死。今日萬鍾。明日棄之。今日富貴。明日飢餓。亦不卹惟義所在。葉氏曰。義之所在。死生去就。有所不顧。豈有懷離避之見。畏人非笑者哉。